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

广环办函〔2023〕223号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的函

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15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报告》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。

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环发〔2014〕197号）规定：“本五年规划期前已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，不再建设的，已核定的总量指标（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除外）和替代削减方案不得再用于其他建设项目；重新报批或重新审核的，原核定的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可继续使用。”

鉴于你公司项目主体未变，污染物总量指标未超过原审批总量，原则同意你公司“年产15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”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来源按照原替代方案执行。请你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稳定达到国家、省最严格排放标准。

此函。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2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